

#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、市级工业企业 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  
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现就做好 2020 年度省（市）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条件作出重大调整，为确保申报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荐和申报工作，此次将参照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相关认定条件，同时认定一批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经认定后一同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。

1、具有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的企业，且符合省工信厅《工作指南》和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规定要求的企业。

2、尚未被认定为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企业，但符合省工信厅《工作指南》和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

---

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规定要求的企业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请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出具审核意见。省级、市级申报材料统一按照省工信厅《工作指南》和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要求和格式，主要包括申请报告、评价表、必要的证明材料、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。

请各县市区于2020年7月23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（附推荐企业汇总表，一式一份）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（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）及PDF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两张（请将光盘粘贴在材料上），报市工信局科技科，同时将以上材料PDF扫描盖章版及电子版发送邮箱 [jngxjkjk@ji.shandong.cn](mailto:jngxjkjk@ji.shandong.cn)。

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7月10日

